**罪犯肖杰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80号

　　罪犯肖杰，男，1986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织金县，捕前系无业，系主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7日作出（

2007）泉刑初字第2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被告人肖杰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元，并对总额人民币111326元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21日作出了（2008)闽刑终字第1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5月2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（2011)闽刑执字第1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31日作出（2013)岩刑执字第24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5)岩刑执字第41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于2018年2月2日作出（2018)闽08刑更31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4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裁定于2020年8月31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6年2月22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5943.5分，合计获

得考核分6140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6次；间隔期2020年8月31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分5446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6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1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5.0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5.6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杰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